

海力洪：灵魂士兵

李冯

海力洪大多数小说都具有鲜明的二重性，即谨慎的讲究的学院气与某种对鬼魅的独特偏爱或者可称之为神秘性。在他较早发表的小说《白雪》中，语言风格相对是华美和精巧的。人物关系与情节也由于存在人为设置的紧张而略显得失真，但对于一位初入道者而言，这一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在这篇小说的最后，开始出现了海力洪小说中最早的鬼魂形象。它是一片怪异的阴影，带有质感，在主人公面前如黑团般晃过，其中最清晰的细部便是有一双怨恨的眼睛。不消说，这个形象与民间传说的并无太大差别，它所起到的效果更多是对小说的人物起恫吓或激发作用。但如同魔法师手中的道具，这类形象在海力洪后来的小说里便逐渐获得生命力了。在《苦埃咒》中，它幻化成一个闻酒香寻来的喜剧般的小丑；到《水淹动物园》，它不仅拥有了独立的喋喋不休的意识，而且还充当了小说隐蔽的叙述者。《水淹动物园》是较能体现海力洪学院气质的作品之一，其文本结构与场景设置都颇具传统小说的经典意味：故事发生在遭遇水灾的动物园里，人与动物杂处，好色贪杯的夏主任对年轻卑微的女饲养员吴小莲垂涎欲滴，一个电器商店的强壮雇员蹬着三轮车往动物园送货，此外再加上一个随远处洪水迅速漂流而来的男孩。灾难改变、摧毁、释放或重新组合了动物园里的一切关系，不管人还是动物。可以很容易地解释海力洪这种主题考究的缜密的学院气，因为他属于在学院里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年轻作家。在中国，学院提供给年轻人的恰恰不是教师们所津津乐道的正统的文学课，而是某种对学院的蔑视与对正

统文学的叛逆。正是这种叛逆情绪，促使像海力洪这样的年轻人出于对文学的热爱，不得不进行自我教育，以阅读并思考钻研外国文学及与身边志同道合好友交流的方式建立起自己的文学观。在这个过程中，学院给他提供的也许仅仅是一个图书馆或中国学院教育常见的愚蠢和低能。这种愚蠢低能是那么显而易见，对人几乎没有压力，可以让人轻松地把精力集中到自己关注的事情中，因此在中国的学院里受教育完全是一种悖论式的成长。当年在朋友圈里，海力洪是作为一个小小的天才或奇迹存在的。这奇迹体现为他迅速为朋友们所确认的文学天赋。那是当年以南京《他们》为核心的一个朋友圈，其中大多数成员如今仍作为诗人或小说家活跃于文坛上。当时作为这个圈子在校读书的边缘成员，海力洪是最早在《他们》上发表诗作的。他也是朋友中唯一在上学期期间即已发表过小说的，而那个文风华丽气质诡谲的处女作，仅花去了才情四溢的他的短短半天。哦，多么纯真无忧的年少时光！但隶属于海力洪的某种真正的隐蔽的气质，日后却将缓慢地不可遏制地释放出来。

毕来后将近有四年，海力洪的写作突然变得缓慢了。无论诗歌还是小说，在海力洪那里都继续以秘密的状态生长，只是缓慢得让人完全察觉不到它们的速度。由于海力洪对它们的钻研与坚持从未有过丝毫松动的迹象，因此这一现象便变得有些人难以解释。的确，写作障碍在一个作家的生涯中几乎无时无刻不存在，但其长时间令人无计可施的猛烈发作，通常发生在成名后亟需进一步证明自己的中国作家或对文学实际上茫然无知的初学者身上。可海力洪不一样！以他的学识和才情，他本可以轻松地跨越过这一阶段，至少先向人们展示他的速度，正如他在读书时向朋友们展示过的那样。也许，可能的解释是某种学院式的成熟使他察觉到了文学中应有的那种绵延的广阔，他有些敬畏和踌躇。要不，便是他身上隐藏的气质或趣味对一个年轻人来说是过于深邃并难以把握了。在那期间，他曾

经跟我提到过一个诱惑着他的长篇构思：一个灵魂士兵出现在中国近百年有过的一次次战争中，他沉思，他战斗；他一次次地被子弹击中，倒下死去但实际上又不可能真正死去，因为他是一个灵魂士兵！因此他又不得不投身于新的现实、社会、场面与人群中。我必须承认，这个构想也曾诱发了我长时间的冲动及想象，它包含了如此多的历史文化与社会因素，足以使任何一个有学院式文学野心的年轻作家怦然心动，可我又清楚，它其实并不可能在一个作家的青年时代被完成，因为它结构太诡异、在文学教科书那里也太无迹可寻。海力洪同样清楚这一点，他并没有真正企图去触动它。因此，如今回首往事，我相信海力洪在那几年仅是遵守了一条简明的写作原理：一个好作家在写作早期既需要热情同样更需要谨慎。其中的缘由不言自明，只不过这条原则早已被绝大多数头脑发热的中国年轻作家因希冀成名而置之脑后。

大约到 1996 年，海力洪动手写作他的头一部长篇小说。这部小说初名为《终结》，后又初出版商改名为《缪氏家族》，不过恰当地说，它倒更意味着海力洪一个写作时期的开始。上部写缪家母亲的去世，以及缪家几位子女聚拢回家时的情景；下部则是上部的倒叙，描写几位子女在得知母亲病危时，从各地赶回奔丧的路上过程。小说结构宏大，转换纷繁，此外还有一个后来同样死去的白痴小儿子的回忆穿插在其中，既体现了海力洪对学院式经典题材的推陈出新，而且，也传递出他个人对世界理解的趣味及角度。他似乎是想在两者间建立某种平衡。在 1996 年，海力洪还完成了另一个同样可堪称为他个人创作起点的中篇小说：《药片的精神》。药片勾勒出日常生活的存在与不可捉摸性，它轻盈地渗入了主人公的生活，同时却把生存的含义无情地改变。在海力洪此后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语言开始趋向于自然、简赅、坚实，但另一面，如那些侵入现实生活会自言自语情绪饱满的鬼魂、或那把无声的闪光的药

片，海力洪笔下的人物同情节都呈现出越来越强烈然而却是不动声色的变形。时而是喜剧搞笑的，例如《苦埃咒》中男主角与美女王原的关系；时而是偏执与被生活冷酷控制的，诸如《寻仇记》里弟弟小华妄想狂般的复仇；时而也流露出细腻温柔，比如《水淹动物园》里头吴小莲对动物与人颇有些奇特的感伤。以这种不动声色的细部描写和设置，海力洪似乎正悄然提示了让人们重新理解着我们生活的世界。

海力洪的写作代表着中国年轻一代小说家中某种新的冷静的趋势，即如何在把握已有文学经典赋予我们传统的同时，又把个人的审美融入到广阔的普通生活中。这是一项漫长的类似于镂空雕花的工作，需要持续的激情、坚韧的忍耐，它最终的指向不是被夸大的自我而是我们每个人都可感知的生活。在这个过程中，文学野心必须是非功利的，而写作者本人也必须具有超越眼下艰辛的摸索阶段的目光，他必须把目光放得更远。在中国，年轻的小说家通常会陷于由急功近利或自我癫狂而引发的片面性，不是屈从于被简单肢解的大师文本，便是龟缩于漠视社会脱离现实的个人感情放纵。在这方面，海力洪的方式是先谋求某种地基似的均衡。均衡不是折中，也不是让作品中的各种力量彼此弱化消解。在这个地基上，至少孕含着日后建起坚固房屋的可能，而不是像沾沾自喜的小工匠那么给人快速搭起的仅仅是一座貌似宏大的建筑模型。均衡还是一个把无机材料转化为有机生命的阶段。因此在海力洪目前的小说中，不管是那些举止谦卑喜欢自我嘲讽的主人公，还是那些穿梭在故事里的灵魂们，对于世俗都既有些感慨无奈，又保持着好奇地观察，像要把一切收入囊中。多种可能生长的因素均暂时潜伏着，似乎忍隐未发。我们无法断定，海力洪小说日后将走向哪个具体的方向，但那理应是一个触及现实妙趣横生的视野开阔的方向。海力洪也可能因此成为青年作家中的优秀代表，以他身上杂糅并蓄的气质、以他独有的缓慢的冷静，就像他给我描

述过的那名灵魂士兵，穿行于我们的文学与社会，声音来自于灵魂，不会疲倦，释放出光芒，永不倒下。

1998年10月

目 录

寻仇记	7
羊齿	35
大风	45
遗物	59
巨人	74
水淹动物园	88
苦埃咒	146
流感场	163
药片的精神	177
白雪	206
丧与殇	245

寻仇记

1

那天一大清早我就去太平街豆腐坊找马老太的四女儿退婚，快到中午时才回家。进门看见前院葡萄架下蹲着个十六、七岁的毛头小子，手里操根着火的树枝，在火烧泥地上的蚁穴。一只火光闪闪的特大号蚊王正在半空中飞翔。小纵火狂走了过来，傻里傻气地冲我叫了声：“哥！”。我愣了半天才想起这人究竟是谁。

没错，他就是小华，是我亲弟弟。我说：“好久不见，你好吗？我大伯好吗？”他答：“我还好。不过我爸生了肺癌快死啦。”他说要死的这个爸不是我爸，而是他爸即我大伯，亦即我爸的大哥。我和小华是同一父母所生，但他生下后“过嗣”给我大伯，按本地风俗他得算作是我大伯的儿子，而不是我爸的儿子。

此前我只见过这弟弟两次，面生得很。第一次是在我三、四岁刚记事的时候，去产院看过他几眼。我妈刚生下他，躺在床上，泪流满面，后悔生下了个怪胎。然后举起他紧握的右拳，让我见识了小弟弟长在小指外侧的那第六根手指头，把我吓了个半死。接着我大伯从宁市那边赶来，直接把他从产院抱回宁市去了。我大伯乃隐睾之人，行房无碍，却没法生育。小华虽说是个六指怪胎，为大伯延续香火估计还是不成问题的。弄走他后，我爸我妈都松了口气。我大伯也觉得自己占了个大便宜。所以双方正是皆大欢喜。第二次见小华是在他十岁的时候，随大伯一起回B县过年。他把我爸叫做“五叔”（我爸在他一群兄弟中排行老五），把我妈叫做“五婶”，偏偏对我格外亲热叫我

做“哥”。我心中惴惴，不敢以兄弟之礼待之。我的逻辑是：他既然已经做了大伯的儿子，却又叫我做“哥”，若我反过来叫他做“弟”，岂不是认大伯做爸，把我自己卖过去当他儿子啦！？我很怀疑这后面有大伯的阴谋，想把我们俩人一网打尽，统统收过去做他儿子。因此对他只是直呼其名而已。再后来听说我大伯的一只睾丸降至合适的位置，小华先后又有了两个弟弟，他的日子开始不太好过，接着又辍学、进少管……一晃眼，六、七年过去了。

我走进厨房给我爸打下手。我爸去鸡笼里抓了只鸡，交给我宰。我拔下几根鸡毛，将菜刀架在鸡脖子上。爸突然凑在我耳边悄悄问：“大伟，小华在宁市闯了祸，这次是逃回来避风的，我们该不该收留他呀？”我问：“他闯的是什么祸？”我爸说：“他跟人打架，把人家的一只耳朵给割了。”我“哦”了一声，将菜刀横抹过鸡颈，鸡血汨汨地流了出来。我想告诉我爸，割人家耳朵没什么大不了的，还不如眼下我害了这老母鸡一条性命的罪过大。但我说：“我还以为大伯快死了，小华是回B县来投靠亲爸的呢。”我爸说：“没错。他也有这想法。大伟你说我们要不要收留他呀？”我说：“我不知道，你和妈商量吧。”鸡血都放光了，我在鸡毛上抹净刀刃，把死鸡扔在地上，出了厨房，来到葡萄架下跟小华说话。

小华住下了。我爸喜欢小华，想让他留下来和我们一起过。我妈却成天嚷嚷着要送小华回宁市。为此爸妈经常吵嘴。没过多久大伯病故，小华甚至不肯回宁市奔丧，可见扎根故里的决心之大。对弟弟的去留问题，我和我妈的意见一样，但怕扫了我爸的兴，不好说出口，表面上保持中立。要知道小华和我共用一间房，原本属于我的空间被侵占了，换了谁都不会开心的。更令人不快的是小华的一件贴身之物，乍看上去很像是爬电线杆修理电路的电工师傅屁股上吊的那种工具皮夹套。然而展开

夹套内侧两翼，便可见每翼各安了八个插孔，每孔中都塞了把带鞘的利刃，二八共计一十六把，其中肯定包括前不久他割人家耳朵使的那把凶刀。一旦我妈不给小华好脸色看，他就拔刀出鞘，摊在桌上，将十六把刀一一把玩开来，搞一番武力炫耀，屋里顿时一片刀光鞘影。只见把把刀子都给他磨得雪亮，白森森的寒光直射上天花板，仰头望去，那上边就像有一群隐形的鬼魂正手执白刃展开一场无声的厮杀。面对此景我爸妈噤若寒蝉，而我一时也不敢贸然进屋，斗胆将自己置于他的阵阵刀风之下。

后来见惯不怪，我看小华玩刀时不仅不再觉得胆寒，反倒看出了些门道。碰上我妈说：“小华有杀心，我们得提防他。”我便宽慰她说：“妈，小华倒不是存心想害我们，他脑子出问题啦。”便把我的观察及见解一一道出。我说：

“妈，在这件事情上，您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和小华睡一间房，最初一个多星期，哪怕睡着了也睁只眼，我和您一样怕挨他刀子啊！有天半夜，小华一觉醒来，‘咚’地一声跳下床，背朝我在灯下又玩起那些刀来。口中还念念有辞：一号、二号、三号……十六号。表情既古怪又神秘。就这样折腾了大半夜才又睡下。后来每隔两三晚他就要发作一次，我实在弄不明白他究竟想干什么，壮起胆子问他。小华解释说：‘我有十六把刀，在心里都给它们编了号：每把刀都配了一个刀鞘，也相应地编了号，十六个刀鞘的大小和样子都差不多，稍不注意就会把刀子插错了鞘，比方说，把一号刀插进二号鞘里边，那么二号刀的鞘肯定也会相应地插错。我躺在床上实在放心不下，就起来检查检查。哪知越查发现的问题就越多，有时十六把刀的鞘全都插错了，就得把刀鞘全拔出来，从一号刀开始，重新搭配。好不容易搭配清楚了，再检查一遍，常常发现新搭配也是错的，毕竟要记清楚编了号的十六把刀和十六个鞘的外观特征是很困难的一一它们的差别不大。但我绝不能容忍出错。于

是只好一遍遍地从头再来……’

“我说：‘难得做事有你这么认真的人。不过，你把编号刻在刀子和刀鞘上，不就能省许多麻烦了吗？’小华说：‘这样做会影响美观，绝对不行。’

“妈，我先是觉得小华这些举动很怪，很像我从县文化馆放的录相里看到的恋物癖变态佬。我特地去县图书馆查了医书，这才发现小华不是恋物癖而是患了幻想强迫症。这是种轻微的精神病，症状特征……”

“得啦得啦，”我妈打断我，她没耐心听我再说下去，“我不管他是恋物癖还是强迫症，总之成天舞刀弄枪的就不是个好人大一伟，你是他哥，该教训教训他，让他改掉这坏习惯。”

我说：“妈，没问题，你就瞧我的好了。”其实教训小华我早已有套成竹在胸的方案，若要小华丢开那些刀，最好还是让他直接从刀子上吃苦头。书上说，有幻想强迫症的人是极易接受诱导的，惩戒小华就得通过诱导避实击虚——

我把我的左手掌在小华眼皮下摊开，告诉他我的中指和无名指上各生了一只鸡眼，并请他摸了摸。“对，你手上也长了多余的东西。”他感慨道。我转而向他借刀，要割人耳朵的那把。它被编为“七号”，自然也是最锋利的。我故意当着小华面表演刀削鸡眼。小华怀疑地问：“真能割掉它们？”我肯定说：“凡是手上多余的东西都可以割掉的。”此后每天我都要当他的面操演一番，眼看着我手上的鸡眼越变越小，小华十分羡慕。待几天后归还刀子，我又特意请他感受一下我那获得新生的光滑的中指、无名指，小华边摸边兴奋地大叫：“真没了！？”我不失时机地又说了一遍：“凡是手上多余的东西都可以割掉的！”

一再重复这话，自然既包藏某种居心，也怀有某种期待。

接下来的事情如我所料地发生了。小华先是像着了魔似的迷迷糊糊，然后陷入沉思，最终眼珠变得雪亮。他拿着一根大麻绳请我帮忙，要我将他的右手肘绑在桌上。我喜孜孜地遵了

命。小华在桌上摊开他的六只手指，二话不说，挥刀向第六指猛砍下去。随着一声惨叫，那根脱离身体的手指蹦起一尺高。小华一头栽倒，竟昏了过去。

我爸给小华止血、包扎。我捡起那根断指，将它冲洗干净，浸泡在碗里的食盐水里。我将负责地把它送还原主——待小华醒转过来后——留作纪念。

小华看上去不错。主要的不便出在上厕所的时候。我注意到每次小便后他的裤裆下总是潮湿了一块，联系到他那缠了厚厚的绷带，只露出一个指节的右掌，原因可想而知。我讲了一个神枪手的故事，希望对他有所启发，有助克服眼下的困难。

我说：“从前，我们八路的队伍里有位神枪手，百发百中，鬼子一听他的名字便闻风丧胆。神枪手使他手中的那杆三八大盖时，习惯左手托枪，右眼瞄准，右手食指扣扳机击发；不料，有天他饿肚子一时性急把手伸进烤炉里去抓烤山芋，竟将右手烫伤了。右掌只好像小华你一样裹上了绷带。这样，用右手击发时牵动了伤处，手指一哆嗦，枪便打得失了准头，白白浪费了来之不易的子弹。神枪手很难过，下了决心改变习惯，改用右手托枪，左眼瞄准，左手食指扣扳机击发，很快他又能重新做到弹无虚发了……”

小华问：“故事就完啦？”我说：“完了。”他说：“我懂。你是用这故事教我撒尿时改用左手。”小华边说边走进厕所。

出来时裤裆下却景观如旧。我很失望，问：“怎么，你没试试？”小华举起左手，说：“试了，不习惯，弄不好。”我说：“没关系。我忘了说故事里的那个神枪手，他的左手枪法也不是一天练成的，你得多练练。”小华也表示：“一定多练练！”

但次日小华就停练了。原因是伤口感染，右手肿得老大，高烧不退。送进医院住院治疗，输液。吃喝拉撒都得别人帮忙。看着他躺在床上，睁眼盯着天花板时脸上痛苦无奈的神情，我

在想：我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不管怎么说，小华是我的亲弟弟，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这一个亲弟弟。

怀着内疚感坐在小华床边，回想起一些往事，渐渐地它们变得清晰起来。想起小时候我常常感到寂寞，也许就像小华现在一个人躺在病床上感到的那种无端的寂寞。寂寞能使人发狂。我跑进县城东头王家大祠堂里，站在空荡荡的祠堂中央狂呼乱叫，四面的墙壁一阵阵地传来回声。那是间早已废弃的青砖房，泛着一股阴森森的潮气。我知道我有一个弟弟，远在宁市，当时我觉得那些回声便是我弟弟躲在一个角落学我的样发出的声音……

我把这些事情连同当时我微妙的体验一一说给小华听。他沉默了一会儿。我很遗憾，他的兴趣并不如我希望的一样没入久远的兄弟之情中——他真正感兴趣的是那间发出回声的青砖房。我答应了他，说：“出院后我会带你去看看……”

秋天到了，我和小华走出院门。街上清晨的阳光白茫茫的一片，这就是秋光。美好的季节。古旧的B镇。清早出行的人们。本来我们跟上人流往东走数百米，过太平街就到王家祠堂了，考虑到那条街上有间可恶的豆腐坊，我决定还是走远路，向西绕一个大圈过去。

祠堂眼下成了个工场。正中摆着三台老掉牙的机器，七、八个雇工围着机器忙碌。墙角堆放袋装玉米，筐盛的半干的果皮。小华快活地穿行过上述的一切，走近我，问：“是在这儿吗？”我点了点头。成年后每次上这儿，我总感到怅然若失。小华却很兴奋，他像条驴一样地吼了一声，等待着，“没有回声。”很快他失望地说。这时雇工们停下了手中的活儿，抬起头迟钝地漠然地打量着我们。我说：“小华，再试试吧。”

他又喊起来。他的吼声还没落下就传来了回声。并非来自四周的墙壁，而是那群雇工喉咙里的声音。他们好像突然给小华的举动激活了，不约而同地一齐嘶吼起来。他们是愤怒的，

然而又是盲目的。我不知道他们想要渲泄些什么，但我知道他们压抑已久。小华吓得立刻就哑了。野蛮的叫喊持续着，把我们掩埋。无可名状的恐慌像长长的蛇爬上背脊。我抬起头，打量着他们狼一样的面孔，四下望了望……

2

这里是我爸的地盘。这些破机器也是他的——吞进玉米粒使之膨胀，变成爽脆的玉米花；吞进快要霉烂的果皮使之发酵，变成开胃的陈皮糖——小小的加工业奇迹。奇迹转化成钱，就能维持麻将桌上我妈的赌瘾，和我无所事事的生活。我们飞快地逃离那个阴郁潮湿的地方，重新走向外面 B 镇五十年来没有任何变化的风貌中，去和街上单调而自满的人群相遇了。我们走过秋天平稳的白光，那间我出生、长大的院落遥遥在望，一种熟悉的无忧无虑的心境，一种对安宁生活的感激又重新填满了我的心头。但是，忽然，那嚎叫声不知从哪一个角落里又冒了出来，难道它已经没入我的脑中？它听上去悲怆、癫狂、错乱，我心中突然生出忧虑——眼前完整的一切会不会都将要破碎？生活的安宁和甜美是不是一些不可靠的幻觉？

秋末，满地的白霜。枯干的葡萄叶落满前院，我爸带着一个人进门，他们的脚下先后发出清脆的响声。那人说话带省城口音，自称是省城机械厂销售员。他长了张尖厉的脸，下巴的一颗黑痣冒出几根软毛。我说毛是金色的，而小华要和我赌那是黄色的杂毛。我们便靠过去盯他。那人羞涩而胆怯地躲闪着我们的逼视。爸恼火地把我们轰走，打开那人带来的一本新型食品加工机说明书细读开来，接着他把一万元钱装进一只黑色的提包，像傻瓜一样跟着那人走了。他把全部家财都押上了，去买台更能赚钱的机器。

事发在他到达省城的第二天。他被杀后尸体抛进了水塘，

后来浮上水面。警察通过尸体上衣口袋里的一本证件查清了死者的身份。我和妈惊闻噩耗，急忙赴省城料理后事。我看到的父亲是一个膨胀的破烂的水球，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妈说它是我爸，它便是我爸。后来我们和警察一起去省城机械厂找寻那个销售员，回答是“查无此人”。接着我和妈来到发现父亲尸体的现场，绕着那水塘走了几圈。妈固执地相信那只装钱的手提包和父亲一起沉入水里，现在正静静地躺在塘底等着我们去打捞。我被她的谵妄气得发抖，对她喝道：“他先是给那人骗了，后来又给那人杀了，钱自然是被凶手抢走了！”她忧郁地望着水面，说：“难道我们家的钱就这样没了！？”

我们带着父亲的骨灰回B县。破案、追赃、惩凶的事情只得交给省城的警察来做，我们唯一能做的只能是等待。妈自认正处在风华正茂的年纪，她从男人们的调情和麻将桌上的输赢中忘却丧夫之痛。两个多月过去，省城那边杳无音讯，她已经恢复了常态，我们生活也恢复了常态。要是没有常在夜里做的那个恶梦，我也许能和妈、小华一样，产生一种有助于保持身心健康的感觉——父亲从来没有存在过。既然没有存在过，便无从说起惨死过。我们失去的只是一万元巨款而已。

我总梦见爸还活着。满身的血，跌跌撞撞地爬行到我床边，抓住我的手，要我为他报仇。我保证道：“我杀了他！”话音刚落，爸便倾伏而下，压在我身上咽了气。我吓得大叫一声，从噩梦中惊醒。小华也醒了，说：“我听见你在梦里喊‘我杀了他’。”他问我：“你要杀的那个‘他’究竟是谁？”

我是父亲的长子，在他的宠爱中长大，自然应该由我来做这个为父报仇的梦。但这只不过是一个梦而已，我不敢杀人。但对小华而言，既然已有割人耳朵的前科，那么割人的喉咙也不是件难事。他在“五婶”跟前表示要独上省城，为“五叔”报仇把一万元钱追回来。我妈将信将疑。好在小华当时的身价不高，要价仅一百块钱而已，妈爽快地给了他钱，同时态度强

硬地警告道：“办不成事就别回来！”

小华带上他的十六把快刀走了。妈望着他离去的背影长长地吐了口气，说：“总算把他打发掉了。”

一个月后，收到小华的来信。信是写给我的：“哥：你好。我已经找到了那个杀了爸，抢走一万块钱的人。我到省城后，每天都在大街上找他，但是一直没找到。幸好有人告诉我应该去五岔路口去找，因为这里是城郊，有条要道，进城出城都得经过，每天来往的人很多。我在附近租了间民房，房钱一月三十。天刚亮我就守在路口一直到天黑，很辛苦。前天我终于看见了那人。昨天又见了一次。头一次见他时是出城，第二次见他时是进城。他坐在一辆两个轮子的汽车上，速度很快，我追不上他。另外，我看见他下巴上的那颗痣上长的毛是黄色的，但在家的时候你说是金色的，所以我担心认错了人。你最好赶快来省城认一认。从今天起，我开始苦练飞刀。如果你来了也认出是他，我就甩飞刀把他杀了……”

过完年我才动身。到达省城时，小华的飞刀已经练得相当不错了，至少可以让三米开外快速移动的物体诸如惊飞疾走的老母鸡一刀毙命。信中提及的“两个轮子的汽车”也有幸见识，在五岔路口守上一天总能见到两、三辆飞驰而过。我告诉小华：“那不是汽车，叫摩托。”小华说：“管它呢。总之是两只轮子在跑，我也没说错。”当一辆“两个轮子的汽车”远远开来，小华便激动地掂起匕首做好了投掷准备。但来人却总令我们失望——开摩托的人一律满脸红光方面大耳。他们是城里少数“先富起来的”人，当然一脸福相。那一段，我不时深入市区，游荡于大街小巷之间，但我从没看见一个下巴上长黑痣，痣上又长毛的人。姑且不论其毛色是金是黄。

更多的时候我是站在五岔路口，向东西两个方向远眺。我不知道凶手什么时候才出现。也许下一分钟我就发现他了，也许我在这儿等上一辈子也见不着。即便他终于走到我面前来了，

我又能把他怎么样呢？我会叫喊并冲上前去吗？有时我回想起我父亲和他的尸体，在脑海中上演行凶的全部过程，揣测凶手需要一种多么巨大、残暴的力量和勇气才能将一个活生生的人置入如此恐怖的惨状之中！那种存在于想像里勇气和力量是我所没有的，震撼了我，使我对凶手的恐惧超过了对凶手的仇恨。时间很快过去，小华不再到街头来和我一起守望了。他整日呆在租来的那间菜地旁透风的土夯平房内升火驱寒，像只猫守在火塘边。而我冒着严寒徒劳无益地站在那里，似乎这已经成了一个习惯，变成了一个仪式，仅仅只是为了表示我对亲人的爱。

有时我看人看得累了疲乏了，横过马路，去对街的棋摊看那两位绝代高手对弈。他们天天坐在街边下棋，雷打不动。一位叫张三，另一位叫李四，棋艺的高妙均登峰造极。每局棋的胜负都在毫厘之间，通常是四分之一子定胜负，赢得最多的也不超过二分之一子。记得那天两人下出了一局世间罕见的好棋。应对之中张三放出胜负手。这时一股西伯利亚来的寒流突然刮来，气温骤降了三十多度。站在一旁观棋的我冷得直跺脚，却不愿离开。对弈双方也一样怀着珍惜佳局的心情，顶着严寒，纹丝不动。当时李四正陷入长考，手拎一枚黑子，悬在棋枰上方，对面的张三以及旁观的我都紧张地盯住黑子，揣测它降落的位置，可是李四迟迟没有投子。就这样等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终于不耐烦了，摇了摇李四那只伸得老长的手，没想到只听“咔嚓”一声，整只手臂由臂膀处齐根折断，砸了下来。我探了探张三、李四的鼻息，才发现两人早已给活活冻死，身子硬梆梆变成了两大块冰，只需稍稍用力就能将他们的四肢整整齐齐地卸下来。我庆幸自己一直搓手跺脚使血脉奔流，若我也像两位高手一样取静止不动的坐式，想必也早已血液凝滞一命归西。

为了纪念这一不朽的对局，我把李四冰凉的断臂带走了。回屋细看，见此人的皮肤极光滑，没一根汗毛。我想将夹在拇

指与食指之间的那枚黑子取下，不料它就像一枚没入木桩里的钉子一般纹丝不动。只好由它了。我用绳子穿起这条断臂，让它指尖朝下，挂在屋檐下，和房东的十几根腊肉排在一起。有天清早，我刚醒来，听见屋外传来“当”的一响，是那枚黑子落地的声音。出门来看，发现天气已经回暖，腊肉下端开始滴油，断臂已经解冻，原来紧蜷的五指直挺挺地伸展开。阳光照在我的身上，春天是真正地降临了。

春天来了，我妈写来第三封信催我回家。在第一封信里，她谈到“家里果皮霉了，玉米烂了，机器让那帮雇来的工人拆了当废铁卖了。我一个妇道人家管不了他们。”在第二封信里，她谈到“没有经济来源，只能靠打麻将赌钱帮补，近来手气不好，日子过得很难。”读着信，我能感到自己对母亲的爱。为此我应该立即回家。但我心中还同时藏着另外两份对亲人的爱：首先是对亲弟弟小华的爱，他和我妈相互厌恶。妈断然不会重新收留他，小华也必定不愿再回B县。问题是，如果我走了，妈就不再有汇款寄来，小华就得饿死……另一份爱早已献给了父亲，如果还没寻到凶手便作罢回家，让父亲死不瞑目，就等于收回了献出去的爱。这种做法较之根本不爱他更为恶劣。我思前想后，陷入深深的忧郁之中。我痛苦地拿起笔——“妈：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在省城已经托人打听到那人的下落。我还要需要一点儿钱才能……”寄出信我回到被子里蒙头大睡，希望能在梦中忘却三重爱交织的烦恼。

我不再去五岔路口等待与仇人相遇，那可憎的形象在我的记忆中已变得越来越模糊了，我怀疑即使他就站在我面前，我也不能将他认出来。我躺在床上整日昏睡。要知道眼下正是春天，是呼吸道疾病和脑膜炎流行的季节，是癌生长的季节，也是忧愁和困苦丛生的季节，除了困倦，其它的所有都不是你真正的感觉；除了沉睡，别的一切都不是你真正需要的。小华把